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李永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茂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景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金迪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現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李茂女士、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